证券代码: 002753 证券简称: 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: 2024-045

债券代码: 127059 债券简称: 永东转 2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5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山西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公司二楼会议 室
 - 3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4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刘东杰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 19 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90,262,700 股,占截至 2024年5月27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0.6436%。

其中: (1)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 3 人, 代表股份 83,856,250 股,占截至 2024年5月27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2.3206%; 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 人,代表股份106,406,450 股,占截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8.3230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【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(下同)】情况: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16人(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,参加网络投票的15人)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3,075,200股,占截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.4803%。

2、在本次股东大会中,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,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刘美彤女士、叶林梅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

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; 反对 1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;弃 权 10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7%;反对 1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41%;弃权 10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0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99%;反对 16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;弃权11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7%;反对 16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80%;弃权 11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6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99%;反对 1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;弃

权 10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7%;反对 1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41%;弃权 10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0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; 反对 16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; 弃权 11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7%;反对 16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80%;弃权 11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6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; 反对 1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; 弃权 10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7%;反对 1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41%;弃权 10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0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99%; 反对 16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;弃 权 11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7%;反对 16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80%;弃权 11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6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;反对 26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5%;弃 权 2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7%;反对 26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2.0160%; 弃权 2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3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;反对 24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5%;弃 权 4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7%;反对 24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00%;弃权 4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3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99%;反对 1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;弃 权 10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7%;反对 1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41%;弃权 10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02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0, 119,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248%;反对 10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536%;弃 权 4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21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93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56%;反对 10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1%;弃权 4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; 反对 1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; 弃权 10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7%;反对 1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41%;弃权 10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02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;反对 16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;弃 权 11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7%;反对 16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80%;弃权 11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6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,无需回避表决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; 反对 1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; 弃权 10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7%;反对 1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41%;弃权 10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02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99%;反对 16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;弃

权 11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7%;反对 16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80%;弃权 11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62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产线结构优化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;反对 1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;弃 权 10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7%;反对 1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41%;弃权 10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02%。

16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6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99%;反对 16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;弃权11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7%;反对 16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80%;弃权 11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62%。

16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;反对 1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;弃 权 10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7%;反对 1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41%;弃权 10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02%。

16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99%;反对 16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;弃权11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7%;反对 16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80%;弃权 11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62%。

16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;反对 1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;弃 权 10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7%;反对 1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41%;弃权 10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02%。

16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9%; 反对 16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; 弃权 11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7%;反对 16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80%;弃权 11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62%。

16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7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99%;反对 1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2%;弃

权 10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7%;反对 1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41%;弃权 10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02%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89,94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1%;反对 27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3%;弃 权 4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7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64%;反对 27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92%;弃权 4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- 18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18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刘东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89,718,612股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2,531,112股

18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刘东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89,717,501 股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2,530,001股

18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89,716,390股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2,528,890股

18.04 审议通过《选举宁忍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89,715,280股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2,527,780股

18.05 审议通过《选举靳彩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89,714,169股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2,526,669股

18.06 审议通过《选举卫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89,713,061 股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2,525,561股

- 19.00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 - 19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杨庆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89,711,940股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2,524,440股

19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匡双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89,710,831 股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数:12,523,331股

19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苗茂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89,709,719股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2,522,219股

- 20.00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- 20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毛肖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89,718,605 股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2,531,105股

20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卫红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89,717,494股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数:12,529,994股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刘美彤、叶林梅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